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xi)2020年7月2日、(xii)2021年2月26日、(xiii)2021年3月18日及(xiv)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行業中普遍的類似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扎斯及浙江烏潮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或綜合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xi)2020年7月2日、(xii)2021年2月26日、(xiii)2021年3月18日及(xiv)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行業中普遍的類似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新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 (a)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所訂立的原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歐尚中國及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歐尚實施協議，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大潤發實施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e) (i)由大潤發中國與杭州淘鮮達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杭州淘鮮達合作以於大潤發店舖及歐尚店舖採納「淘鮮達」模式；(ii)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浙江烏潮同意向杭州淘鮮達指定店舖就透過平台下訂訂單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由於大潤發實施協議及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均已於2021年3月18日屆滿，故訂立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及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 (f)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g)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中國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h)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續訂合作，採用「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三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1年3月3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拉扎斯實體合作，於歐尚及大潤發旗下品牌店舖採納「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i) 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已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以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之間的業務合作引入一項花紅安排。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續訂及經訂約方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有關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

- (j) 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扎斯同意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9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已於2021年2月28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續訂。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
- (k) 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扎斯所訂立的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l)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於2021年3月31日所訂立的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相關推廣服務及大潤發中國可使用餓了麼平台的相關推廣服務進行營銷活動。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有關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m)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使用拉扎斯網絡上海的軟件系統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 (n)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所訂立的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拉扎斯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屆滿。有關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 (o) 由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所訂立的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拉扎斯實體同意向歐尚中國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一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屆滿。有關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及
- (p)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實體於2021年3月18日所訂立的淘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淘寶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軟件及信息顯示服務，以使淘寶實體的網頁服務使用者得透過淘寶應用程序瀏覽大潤發中國網頁。淘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有關淘寶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I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更

(a) 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訂立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每月對賬日期及增加波次達物流配送服務。就對賬日期而言，雙方同意將發佈上月結算賬單的日期從每月2日前改為每月5日前。

根據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雙方將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添加波次達物流配送服務，以處理大潤發優鮮程式產生的波次達配送服務訂單。派送費用將按每次成功完成派送以固定價格結算，並根據指令發出時間以及目的地距離匹配不同時效的配送服務。

浙江烏潮提供的派送服務的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ii)淘鮮達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以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扎斯訂立2021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就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據此杭州拉扎斯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補充花紅安排詳情。

根據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將採納節慶活動花紅安排（「花紅安排」），該安排將參考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26日節慶期間特定日子（「特定期間」）提供的派送服務量進行計算。基於特定期間完成的派送訂單及派送人員的總數，根據花紅安排，將向杭州拉扎斯支付的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不含適用稅項）。

花紅安排下的應付款項乃經參考(i)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及／或產品所要求的花紅；及(ii)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持續的合作關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付款安排而言，根據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在確認費用結算金額後，杭州拉扎斯須向沈陽潤盒開具發票（含適用稅項），而沈陽潤盒須在收到發票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該款項。

I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檢討及評估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IV.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55.3百萬元（經審核）及約人民幣491.3百萬元（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不高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於以下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載）保持不變。其亦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元計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485,900,000	1,193,800,000	900,000,000	40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已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淘鮮達」及「餓了麼」業務網上平台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杭州拉扎斯根據「盒馬鮮生」模式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d) 本公司透過「盒馬鮮生」模式及網上平台（包括「餓了麼」及「淘鮮達」）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以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e)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I. 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行業中普遍的類似安排。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合作協議將提高整體派送服務質量及促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未來的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股份總數約27.33%及約4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扎斯及浙江烏潮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或綜合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 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 、 雲 計 算 、 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杭州拉扎斯

杭州拉扎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綜合實體。杭州拉扎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其專注於即時及同城的派送服務）。

浙江鳥潮

浙江鳥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倉儲及派送業務。

IX. 董事會確認

由於林小海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李永和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總裁，及徐宏先生現時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副首席財務官，故彼等被視為於有關新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林小海先生、李永和先生及徐宏先生已自願就有關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董事概無於新業務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歐尚中國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歐尚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0年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2020年歐尚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及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繼續春節活動花紅安排

「2020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20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營銷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
「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技術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技術及營銷服務
「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其內容為在現有合作基礎上添加波次達物流配送服務
「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就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的業務合作作出花紅安排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餓了麼 網上訂餐業務 合作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術服務以及有助於歐尚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歐尚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扎斯與大連潤盒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扎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1年3月3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延續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2021年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淘寶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經營並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海南省零售店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扎斯」	指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綜合實體
「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或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2021年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2021年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中國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經營且根據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或大潤發中國經營的指定網上平台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viii)2020年2月27日、(ix)2020年3月16日、(x)2020年4月1日、(xi)2020年7月2日、(xii)2021年2月26日、(xiii)2021年3月18日及(xiv)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拉扎斯實體」	指	拉扎斯網絡上海及上海拉扎斯
「拉扎斯網絡上海」	指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相關推廣服務」	指	根據2021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由拉扎斯網絡上海透過餓了麼平台提供的營銷活動的技術服務(包括向目標客戶發送營銷信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中國餓了麼 網上訂餐業務合作 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實體於2020年7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內容有關網上訂餐、網上推廣及派送的技術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 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浙江烏潮同意向杭州淘鮮達指定店舖就透過平台下訂訂單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大潤發店舖」	指	根據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指定由大潤發中國經營將與平台連接的大賣場和超市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扎斯」	指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持有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2021年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杭州拉扎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於2020年2月27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應用程序」	指	由淘寶實體經營的移動應用程序
「淘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實體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淘寶實體提供的軟件及信息顯示服務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實體」	指	浙江淘寶及淘寶軟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杭州淘鮮達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杭州淘鮮達合作於大潤發店舖及歐尚店舖採納「淘鮮達」模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烏潮」	指	浙江烏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淘寶」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軟件的聯屬綜合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